

# 2014 青春設計節

## 展覽注意事項

### 壹、參展注意事項

- 一、展出期間各參展學校工作人員統一於上午9:30-9:50進場，進行開館前準備工作，俾能於10時準時開放。每日晚間8時展出結束前，各參展單位須有2名人員留守確認參觀民眾完全離開，並於晚上8時30分前離開場內，以確保安全。
- 二、為展覽觀賞品質及確保展品安全，敬請各參展單位務必於展覽期間，每日至少派2名工作人員，於展場內導覽及維護展品，為維持民眾觀展品質，請勿遲到早退。並請自行保管展品以及相關物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三、參展學校一律統一於5月12日、13日進行撤場，如發現有提前撤場情形(含提前撤收展品)，則立即認定違規並禁止該參展學校兩年內再參加本項展覽，若有特殊情況者，需5月10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
- 四、展覽期間展品一律不准再運入(出)展場，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9時30分至50分為之。
- 五、本活動展場佈置限高為3.6米，展間內如有消防箱、滅火器、空調設備、緊急出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偵測器等展館設備，該處須留空間或製作活動門，不可封死。展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至各校展區檢查，違者將強制拆除展間，各校間若有相鄰之展版請相互協調美化。
- 六、展品施作：展場內禁止大規模施作，嚴禁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木鋸、切割或噴漆，僅得局部組裝、整合。各參展學校攤位內原場地的牆面及地板嚴禁使用油漆或其他顏料彩繪，若需黏貼展品時，請使用不脫膠膠帶並請勿使用泡棉、雙面膠、強力膠、釘子等破壞性工具。展場佈置若需使用油漆進行局部設計時，請鋪設遮塵布等以防地面及環境髒污，使用後廢棄顏料及筆刷等，請勿倒在廁所馬桶或洗手台，並嚴禁在洗手台清洗工具，使用後剩餘的廢棄顏料請各校自行集中後，統一於主辦單位規定垃圾集中區之顏料丟棄區倒除(僅限水性顏料，油漆請自行攜回處理)。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上述規定若違反者將扣保證金並自行負擔損壞賠償及清潔費用。
- 七、施工材料處理：
  - 1、卸佈展期間(4/29、4/30、5/1、5/12、5/13)不提供垃圾集中區，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並自行處理，不得置於走道與展場，妨礙交通與安全。
  - 2、展覽期間(5/2-5/11)請各參展單位自備垃圾袋，並將垃圾分類集中後，於規定之垃圾集中區丟棄。若經主辦單位發現亂丟垃圾或是垃圾未分類時，將扣除保證金，並自行負責清潔工作。
- 八、活動期間，若因施工、搬運或其他工作事項，造成駁二藝術特區任何設施之毀損，參展單位應負責修復及全額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由參展單位及其廠商或裝潢承包商負責全額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九、禁止飲食：除工作人員用餐區外，館內及展館間的戶外走道皆禁止飲食(瓶裝水除外)，若在

展館內飲食經主辦單位規勸不聽者，則沒收保證金並自行負責清潔問題。

- 十、參展學校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0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其他展出單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 十一、參展學校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皆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展出單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於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學校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十二、展示範圍：參展學校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展間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若需在攤位外進行其他宣傳或表演活動，請於 4 月 28 日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登記，若違反將扣除保證金，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 十三、禁止項目：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並由參展學校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十四、為維護展場安全，禁止於展場內放置、懸掛飄空氣球或於倉庫結構懸掛任何懸掛物。
- 十五、安全及保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由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秩序，惟參展學校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十六、販賣零售：展出期間會場內各單位可以自行於攤位內進行販賣，**唯請依稅務法令開列收據或發票，所有販賣行為請各參展單位自行負責**，若發生販賣糾紛或違法行為影響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展資格之權利，並禁止該參展學校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 十七、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學校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展出單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及形象，而該參展學校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學校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十八、本活動除卸佈展期間，展期（5 月 2 日至 5 月 11 日）各倉庫展區不開啟公共燈光，請參展單位自行規劃展燈。（若同一倉庫內之各校系經協調決議全展區開燈，請於 5 月 1 日下午 5 時以前向主辦單位申請，核可同意後始統一開燈。）
- 十九、違規處理：參展學校如違反各項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將立即停止供電並強制要求停止展出，**並依規定扣除保證金**。
- 二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 貳、著作權與專利權相關配合事項

- 一、參展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應由參展者自行登記取得，以保護其設計權益。
- 二、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嚴禁陳列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作品。參展學校如明知其展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展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兩年內禁止該校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展品，本展覽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學校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學校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三、因青春設計節參展作品眾多，若參展學生需申請展品之專利權，請自行向學校申請「參展證明」，主辦單位恕不代辦。
- 四、主辦單位得利用參展作品之實品、圖片、燈片及書面資料等，經專利或著作權擁有者同意後作為宣傳或出版專刊等用途。
- 五、青春設計節展覽全區開放攝影，若因參展作品涉及專利或著作權無法提供攝影，請自行於展區製作告示標示。唯主辦單位得攝影作為宣傳或出版專刊之用。

## 參、電力設施需求須知

- 一、展覽期間使用之電力均不另外收取費用，惟請各參展學校事先提供電力預估用量需求，以利主辦單位整體規劃，並請各參展單位確實提出用電需求，若提出之用電需求與實際用電量不符而造成跳電等損失，請自行負責，倘若造成其他參展單位損失者，將扣除保證金，並負責損壞賠償。
- 二、各參展單位之用電，請依主辦單位規定，自行邀請廠商從配電盤配送至展覽攤位，並轉換為展品需求之用電（展場配電盤含 110V 及 220V 之電源）。
- 三、主辦單位僅以既有之電箱、配電盤提供展覽用電，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學校自行負責。（建議同一倉庫展區之各參展校系可協同邀請單一廠商配電，以利展區整體之用電安全及節省成本）
- 四、如有未依實際用電需求情形使用者、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主辦單位將逕予切斷電源，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學校自行負責。
- 五、為維護用電安全及參展公平性，展場內之牆面上、地面上 110 伏特插座電源恕不提供使用。
- 六、展場不提供 24 小時供電  
卸佈展期間供電（4/29、4/30、5/1、5/12、5/13）：上午 10 時至晚上 7 時  
展出期間供電（5/2-5/11）：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學校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等其他替代方案。若因斷電損壞展品，請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 七、110V 攤位總用電量（KW）＝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電視、開飲機、冰箱等）＋展品用電。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 附件 3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八、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違規設施，主辦單位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學校自行負擔，攤位將停止供電。
- 九、主辦單位於開展前一天，5月1日下午5點，統一進行總電力測試，敬請各校參展務必將攤位內所有電器用品電源開啟，以利主辦單位測試及修正電力，並務必於攤位內留守至少一名工作人員及一名電力廠商代表，倘若測試電力有疑問時，以便現場修正。敬請各校務必配合測試工程，若無法配合協助且產生相關電力問題，進而影響整體展覽及其他學校損失者，請各校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另扣除保證金。